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:沈葆雄

電話: 049-233-2380分機2283

傳真: 049-234-1059

電子信箱: phs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:農糧資字第11210686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「112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業推動施 行,為保障貴轄農民權益,惠請加強廣播宣傳依期限申 請,請查照並轉知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2月3日農糧資字第1121068052號函(副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補助項目計有農事服務機械、省工農業機械(小型農機)、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、新研發農機、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等6項,執行方式詳如實施計畫,本(112) 年實施期間如下:
 - (一)農民申請期間(截止日為休息日者,以休息日之次日為截止日):

1、第一階段:2月20日至4月10日止。

2、第二階段:5月20日至7月10日止。

3、第三階段:8月20日至10月10日止。

(二)計畫採分階段受理,以先申請、後排序、再購置之方式





推動,由原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機及辦理補助款核銷。 農民應於1個月內購置農機且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; 得辦理展延,惟至遲均須於112年11月30日前交貨並申領 補助款完竣,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三、請轉知所轄公所納入村里廣播,建議廣播內容為「農糧署小型農機補助第一階段受理到4月10日止;第二階段自5月20日至7月10日止;第三階段自8月20日至10月10日止。另外,電動農機補助比例提高為二分之一,請有需要農機的農友,快到農會申請,相關農機補助訊息,可向農糧署各區分署洽詢」。

四、計畫相關資訊及表格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afa.gov.tw)/農糧業務/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臺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、本署各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



